

附件 1

塔城地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及项目 评审管理机制

为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乡村振兴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立足塔城地区耕地资源禀赋、灌区布局等区域实际，规范全地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动态管控工作，构建地（县）两级标准化项目储备及评审运行体系，从源头杜绝盲目立项、重复建设、临时凑项目等问题，夯实区域粮食产能基础，助推乡村产业与基础设施协同振兴，特制定本管理机制。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中办发〔2025〕13号）
- 6.《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7.《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2019 年第 4 号令）
- 8.《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10.《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32 号）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新农规〔2026〕1 号）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新农建〔2026〕30 号）
-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结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高标准农田储备管理相关文件编制。

二、适用范围

塔城地区各县（市）、乡（镇）辖区内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提升、盐碱地综合利用等项目的储备、申报、评审入库、动态调出全流程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自治区财政投入、结余资金的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提升项目必须从地区储备库择优筛选立项，严禁库外立项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企业自主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参照本机制执行。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机制

（一）项目储备类别

本机制参照自治区统一分级管控标准，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农建发〔2022〕5 号）改造提升指导意见及全疆统一实操规范，对入库项目实行三类分类管理：

一类储备项目：优先实施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其次是一般耕地新建项目，作为各级财政年度资金优先遴选落地对象。

二类储备项目：仅限 2011—2018 年已竣工验收入库的存量高标准农田，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实施提质改造，严禁 2019 年后新建高标准农田短期内纳入改造储备，严控重复投资，年限划定严格遵循国家农田清查建档基准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

三类储备项目（备选培育类）：地块基本符合规划条件，但存在水源配套不完善、土地流转未落地、群众意愿不统一等问题，由属地持续培育完善建设条件，待达标后启动入库评审流程。

所有入库项目须统一接入全国高标准农田监管平台完成上图入库，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文件、上图入库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动态监测法定要求。

（二）项目储备入库基本条件

1.规划导向要求

(1) 严格贴合《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及地方专项规划，统筹田、土、水、路、林、电综合治理，杜绝碎片化建设；

(2) 优先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其次为优质一般耕地。项目类型优先考虑新建项目，改造提升项目严格执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优先储备平原区、水利条件优越、粮食产能高、增产潜力大的地块，打造示范标杆项目。

2.地块与用地红线要求

(1) **连片要求：**转移支付项目以乡（镇）、相邻村组为单元集中连片 3000 亩以上，碎片化地块需衔接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形成规模化片区，新建、改造提升项目可同时推进；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以县（市）为单位，年度建设规模不低于 5 万亩，不高于 15 万亩，集中连片推进。

(2) **土壤条件：**土壤肥力达标、无严重污染，符合耕地质量相关标准。

(3) **严格禁建区（绝对禁止入库）：**25 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城镇开发边界、河湖岸管理界线；地类权属有争议、原改造项目遗留问题未化解的地块。

(4) **严格限建区（原则上不储备）：**水资源匮乏区、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土地损毁难以恢复区、自然灾害频发区、内陆滩涂等生态脆弱区域。

(5) **重复申报禁令：**除自然灾害严重损毁外，同一地块不

得重复申报新建、改造提升项目，杜绝套取资金。

3.水利设施要求

（1）具备河流、水库、地下水等**稳定可靠水源**，取水手续完备，附水利部门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材料。

（2）现有灌排骨干设施相对完备，或具备改造提升条件，可实现高效节水灌溉，满足建成后全域有效灌溉需求。

4.交通与农机作业要求

（1）对外交通便利，田间道路满足大中型农机通行、错车、作业需求。

（2）田间路网连通区域主干道路，保障农资运输、农产品外运。

（3）严禁脱离农业生产实际，盲目抬高田间道路建设标准、修建形象工程。

增加：5.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自然资源局)

5.建设与受益主体要求

（1）建设主体（项目法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或授权农业农村部门组建，县级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具备全过程组织、管理、验收能力，对项目质量终身负责。

（2）充分征求村集体、农户、新型经营主体意见，完善一事一议记录、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书面承诺书，群众支持率不达标不予入库。

（3）受益主体清晰，明确项目建成后使用、管护权责。

6.前置管护机制要求

无管护方案不入库，入库项目必须同步提交完整管护方案，明确管护主体，村集体、经营主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具体责任方；自主管护、委托服务、流转管护、保险管护等模式，鼓励专业化运维；明确资金来源（财政计提、主体自筹、集体收益计提等），财政管护资金按不超过当年项目政府总投入 **1.5%** 计提；对照田块、灌排、道路、防护、输配电五类工程管护标准制定细则。

7. 勘察设计前置要求（质量源头管控）

（1）拟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合规、信用良好、无失信记录，严禁挂靠资质、违规分包。

（2）必须实地踏勘，禁止闭门设计、不到现场凭空编制方案。

（3）设计紧扣“一平、两通、三提升”核心标准（田块平整、通水通路、提升地力/产量/效益），智能化不得增设楼堂馆所、数字化大屏等非农田建设内容。

8. 资金概算与合规要求

（1）投资概算编制精准，数据完整、依据充分，图集、概算、建设内容三者匹配。

（2）明确资金构成，中央资金、自治区配套、地县资金、社会资本、主体自筹等分类列明。

（3）严格遵守资金管理规定：国债中央投资仅限用于田间实体工程，不得列支勘察设计、监理、评审、审计等独立费用；所有资金严禁用于办公经费、偿债、形象工程等无关支出。

（三）项目储备全流程管理

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全流程沿用自治区标准化十二步工作法，严格对标**农业农村部 2019 年第 4 号令《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实施意见要求，实行**乡（镇）申报、县级初审、地区评审、自治区复核四级管控模式**。依据国家农田建设项目常态化申报、动态储备的相关制度，结合自治区项目批次化集中上报工作要求，本地区实行**全年常态化申报、按上级年度调度部署分批次集中汇总入库**的管控模式，原则上每月 10 日前向县级上报通过县级初审的储备项目初步设计，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年度工作通知及任务安排开展项目储备、汇总上报工作，压实各层级单位工作职责、工作标准与管控要求。

1.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建设需求

乡（镇）组织工作人员下沉村组实地摸排，全面梳理辖区耕地待建耕地区域，通过入户走访，广泛征集农户建设意愿，逐一核实土地权属、建设内容、后期管护责任等核心信息，规范形成一事一议会议记录、农户意愿调查表、建设及管护承诺书、任务申请等全套资料。乡（镇）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全权把关，集中申报节点统一报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群众支持率原则上按参与表决农户同意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二，资料缺项、民意不达标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2.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林草部门协同配合确定项目区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联合自然资源、水利、

林草部门，依托国土空间规划、灌区专项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林草湿荒普查数据等矢量数据开展地块套核，精准划定项目四至范围。组织多部门联合现场踏勘，核实地块现状、地类属性、水源条件、权属边界，出具项目选址联合确认函，严禁无图斑比对、无实地核查擅自确定选址，杜绝项目落入各类禁建管控区域。

3.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勘测设计单位

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及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遴选方式择优确定勘测设计单位。优先选取信用优良、无失信记录，且具有高标准农田勘测设计同类项目业绩（不限区域）的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可综合考虑其类似的干旱\半干旱气候区的项目经验。建立县域勘测设计单位台账，登记资质、业绩、联系方式等信息，按期上报地区农业农村部门履约登记。

4.设计单位实地勘察调研

设计单位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对项目区开展全域实地勘察测绘，全面核查土地现状、土壤质量、水源禀赋、灌排设施、田间道路、电力配套、生态区位等基础信息，收集气象、水文、耕地质量等基础资料，编制规范的勘察测绘报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定期抽查勘察工作，对勘察内容缺项、数据不实、深度不达标的，责令重新踏勘。

5.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审核勘察调研报告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电力等部门，对勘察测绘报告开展联合会审，对照行业规范逐项核查规

划符合性、地块合规性、配套条件达标情况，出具书面会审意见，会审通过作为初步设计编制的前置条件。勘察成果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未通过会审不得启动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6.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严格依据自治区初步设计编制大纲、《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 国家标准，编制初步设计说明书、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投资概算书等全套资料。编制过程中再次征求乡（镇）、村集体及农户意见，优化建设方案，初设成果须完成两轮内部技术校核，图纸不全、概算粗放、方案脱离实际的初设成果不予通过初审。

7.县级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级初审

县级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电力等部门，重点核查项目图斑合规性、建设内容合理性、图纸与概算匹配度、群众资料完整性、部门审批文件完备性，对照入库准入条件逐项审核。初审合格项目录入县级项目储备库，分批上报地区；不合格项目出具整改清单，限期完善整改。

8.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评审

地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地区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草局、国家电网等相关业务人员，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5—7名单数专家组建由水利、设计、财务、智能化相关专家参与评审组，实行**专家回避制度**，按照量化打分细则开展综合评审，对项目审查过程中存在异议的点位、项目开展现场实地复核。评审合格项目纳入地区总储备库；不达标项目下达整改通知，限期

30 日内整改，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直接剔除储备序列，合格项目汇总编号入库并上报自治区。评审通过的项目必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再上报自治区。

9.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复核

配合自治区专家组开展三层复核，一是形式审查，核查政策符合性、资料完整性；二是图斑套核，依托遥感、国土矢量数据核查地块禁限建情况；三是内容复核，核查初设方案、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的合理性，同步抽取项目开展现场抽查。

10.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研判与反馈

跟进自治区项目研判工作，及时接收复核反馈意见，地区第一时间转发至各县（市），需整改项目由县级牵头逐项完善，完成后二次上报复核。

11.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编号入库

经自治区全面核查合格的项目，按资金类型统一编号，分别纳入自治区转移支付、超长期国债项目储备库，地区同步更新地级储备库项目标注信息及分类台账。所有入库项目精准上图入库，录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完善地块坐标、建设内容、管护主体等全量信息。

12.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出库

立项出库，年度建设任务下达后，所有项目均从储备库择优遴选立项，项目批复后自动移出储备库；清退出库：因国土规划调整、地块征拆、水源条件重大不可逆变化等无法落地的项目，由县级提出清退申请，逐级报备后调出储备库；连续三年未安排

建设任务的项目必须重新评估，具备实施条件的更新资料后重新评审入库，不具备条件的直接清库。

（四）项目储备工作要求

1.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立项要求：单个项目以乡（镇）为单位，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 3000 亩。非粮食产能提升县主要储备转移支付项目，粮食产能提升县结合实际主要储备以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主。

（2）亩均投资：3000 元。

（3）资金使用要求：**一是资金使用方向。**严格依据财农〔2022〕32 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刚性规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主要用于田块整治、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土壤改良、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二是项目前期费用计取。**县级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中央、自治区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补助资金中列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必需的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审计决算、项目验收等费用，可从自治区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列支高标准农田建设必需的质量抽查、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等费用。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不高于 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 1500 万元的，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据实列支，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资金按照不高于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 5%据实列支，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自行解决。地（州、市）级不得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上述费用。**三是负面清单。**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和耕地建设与利用无关的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四是结余资金使用。**耕地建设与利用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结余资金必须用于建后管护或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支出。

2.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项目

（1）立项要求：粮食产能提升县以县为单位组织项目（一县一项目）进行申报。新申报项目单个年度的建设规模（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一般不低于 5 万亩、不超过 15 万亩。项目县可将今后 2—3 年拟实施地块整合为一个项目申报，在初步设计批复中明确各年度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资金需求，一次性统一规划设计和申报审批，分年度下达任务、资金和组织实施。当年申请的建设内容、资金，原则上在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建设。

（2）亩均投资：新建 2445 元/亩、改造提升 2223 元/亩，当年度新申报安排支持的项目，新建和改造提升规模比例一般应不低于 6:4，新申报项目的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不低于 10%，计算方式为：地方财政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需求+地方财政资金），地方财政投入以省级为主落实，取消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百万位取整，地方财政资金万位取整。

(3) 资金使用要求：新申报项目要落实建设重点放在田内要求，优先保障田块整治（含小型侵蚀沟治理、田块优化布局与平整、岸坡及坡面防护、障碍土层消除、工程性土壤改良等）、田间灌排体系（含沟道治理）等田内建设的投入，田内建设投入占比一般不低于总投入的 65%；田间道路重在务实管用，不得脱离实际提高修建等级；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林、非工程性地力提升等建设内容应结合实际安排，不得浪费政府投资。中央投资主要用于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不得用于科技推广等其他费用性支出。不得用于科技推广等其他费用性支出，不得用于勘察设计、监理、评审、验收、审核、审计等独立费用。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机制

（一）评审内容与标准

1. 评审内容

(1)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项目选址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建设条件（包括土壤质量、水源保障、交通通达性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预期；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与当地农业生产需求相匹配。

(2)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是否规范，工程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

持等工程的设计参数、施工工艺；施工图设计是否规范，是否具备施工条件；工程概算的准确性、合理性（包括设备、材料及生物有机肥等价格概算），是否控制在投资估算范围内。

（3）实施方案是否细化明确项目建设进度、施工组织、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要求；材料采购、设备选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遵循节能环保、经济实用原则；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前期费用是否保障；建后管护方案是否可行，责任主体是否明确。

2.评审标准

（1）项目规划符合性：符合各类相关规划要求，管理房、沉沙池、田间道路等无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

（2）建设条件适宜性：土壤质地、灌溉保证率、排水条件等核心指标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规定的要求；

（3）效益可行性：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提升不低于0.5个等级，粮食产能显著提高，且无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4）设计符合性：建设内容100%符合《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一致，无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的情况；

（5）工程设计质量：设计参数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施工工艺成熟可行，能够保障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

（6）概算控制：工程概算各项费用分摊合理，无虚列工程量、高估冒算等情况，项目前期费用有保障。

(7) 实施计划：建设工期安排合理，关键节点明确，能够保障项目按期完工；

(8) 质量与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预案完善，符合相关工程建设标准；

(9)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计划细化到具体工程和费用，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风险；

(10) 建后管护：管护责任落实到位，管护资金有保障，管护措施能够确保工程长期稳定运行。

(二) 评审程序

1. 县级评审

县（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财政、发改、水利、自然资源、林草、国家电网等行业部门专家，水利专业、工程造价等领域专家对形成的初步设计文本、图册等进行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评审专家举手表决形成评审结果，结果分为三种：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初步设计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报地区农业农村局评审。

2. 地区评审材料报送

县（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向地区农业农村局提交评审材料，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图斑套合成果、相关行业部门出具的项目要素审核意见、农户“一事一议”等。地区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专班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3.专家抽取与通知

地区农业农村局在材料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名技术专家并邀请行业部门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其中技术类专家占比不低于 60%。如项目涉及特殊领域,可适当增加相关领域专家,并明确专家回避责任。

4.评审实施

(1) 评审会议。地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评审会议,项目法人单位(或建设单位)进行项目汇报,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质询;

(2) 实地核查。对于重大项目或有必要的项目,专家组应在评审会议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核查,核实项目相关情况;

(3) 专家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审材料和实地核查情况,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形成个人评审意见;

(4) 综合意见。专家组召开内部会议,汇总个人意见,形成统一的专家组评审意见,明确项目是否通过评审及整改要求。

5.评审报告编制

地区农业农村局在专家组评审意见形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整理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审过程、评审结论、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等内容。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出具评审通过意见;对未通过评审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意见并说明理由。

6.结果上报与入库

评审通过、修改后通过的项目由地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要求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处组织相关专家组对上报材料进

行评审复核并反馈修改意见，修改完成后正式进入储备库。

7.整改与复核

对评审过程中提出整改要求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或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修改材料、修改说明报送地区农业农村局，由地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整改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出具评审通过意见；复核仍未通过的，不予立项。

（三）评审组织与职责

1.行业部门职责

（1）地、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的日常工作，包括接收评审材料、组建评审专家组、安排评审会议等；核实评审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整理评审意见，跟踪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建立评审档案；协调解决评审工作中的跨部门重大问题；监督评审工作的开展，对评审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2）地、县两级水利部门：核定项目所属灌区水源，是否满足灌溉需求；核定灌溉设施、主要材料、设备的设计参数，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核定水土保持方案。

（3）地、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核定项目区相关用地征占情况，与占补平衡方案；核定项目区的 25 度坡地、盐碱地情况。更换为（核定项目区用地征占情况，审查项目落实耕地保护有关政策情况；核定项目区耕地坡度级别、盐碱地情况）

（4）地、县两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核定项目区农田防护林现状与新建、补植情况；核定现有林带的灌溉措施与管护主体；

核定项目区是否征占林地、草地；核定项目区是否存在退耕还林、还草等禁建区。

2.评审专家职责

评审专家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领域（包括农业工程、水利工程、土地规划、工程造价、财务管理、智能化建设等）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并动态更新。

专家组主要职责：按照评审标准和要求，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经济评估和综合论证；必要时实地核查项目选址、现状条件等关键信息；独立出具评审意见，明确项目的可行性、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对评审结果负责，保守项目相关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四）责任追究

项目申报单位（或建设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项目评审资格，已入库的撤销入库，已拨付资金的，依法依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等行为的，取消其专家库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评审专班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及实际工作需要，可适时进行修订，修订程序参照本制度制定程序执行。本机制实施期间，若国家、自治区新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专项政策，按照最新政策标准同步优化本机制储备、评审及管控要求。